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文件

浉法〔2023〕52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律师值班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律师值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5日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律师值班工作方案

为加强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律服务工作，方便群众依法、合理解决诉求，推动诉讼服务中心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我院拟采取由区司法局推荐，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愿到院诉讼服务中心轮流值班形式，在法律咨询窗口设置律师值班席，通过提供法律咨询、窗口进行值班、代写法律文书、接待群众来访，并解答法律咨询，实现高效法律服务与群众的“零距离”，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充分发挥律师、基层服务工作者的职能优势作用，进一步推进我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全业务、全时空法律服务网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值班人员组成

由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每月提供值班律所和值班律师名单，每个工作日轮流安排一名律师到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

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律咨询窗口进行值班。

（二）值班人员主要职责

1. 接待群众来访，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2. 来访人员咨询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在解答问题时告知其到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来访人员咨询问题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指导来访人员到相关部门解决问题。

3. 来访人员需要聘请律师的，值班人员应提供本地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名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名册，由来访人员自行选择，值班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擅自推荐。

4. 值班人员接待群众来访时，应填写《信阳市浉河区法律服务工作来访咨询登记表》。

5. 提供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指引。

6. 接收法律服务的投诉、意见建议。

（三）工作纪律

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服从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统一管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推诿、敷衍、无故拖延办理来访事项。

2. 收取来访人员的财物；泄露来访人员的个人隐私。

3. 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缺席等违反工作纪律。

4.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

三、工作要求

1. 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务必做到热情、耐心，服务态度要端正。

2. 当事人通过来电、来访寻求法律帮助的，值班人员要热情服务、做好相应登记，对不属于诉讼服务中心服务范围的事项，要耐心解释，告知其向有关部门申请处理。

3. 值班人员如遇其他的工作安排，当天不能到岗值班的，由各律所或中心法律服务所安排人员自行进行调岗，确保当天有人到岗值班，并报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备案。

4. 值班人员着装整洁，保持办公场地卫生整洁。

5. 值班人员严格遵守执业纪律、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工作中各项保密纪律。